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不规范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